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建議發行14,0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按面值發行14,040,000港元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之協議。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已暫停於創業板買賣。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由於磋商已停止，故建議遷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將不會繼續進行。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旨在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公佈。董事會，須待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報刊登，建議旨在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日期。董事會會議通告將相應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將延遲公佈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擬與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一併公佈此等業績。延遲公佈業績乃由於結欠本公司核數師費用，阻礙展開二零零五年業績之審核工作所致。此外，在終止收購事項仍然未明之情況下，首先，會影響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因而影響本集團業績之綜合基礎，第二，本公司核數師遭拒絕查閱若干賣方所管理附屬公司之紀錄，故董事會當時決定延遲公佈業績。本公司現正與核數師就和解方案進行磋商，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星期內解決。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終止與收購事項賣方進行之磋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

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目前，由於收購事項最終並無完成，故本集團業績之綜合基礎已釐定，而賣方亦容許查閱若干附屬公司之紀錄。

本公司現正尋求為業務提供新資金，而下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大大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董事會亦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發行人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董事會宣佈，鄭有明先生及李小龍博士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宋玲鋆小姐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生​​效。吳永鏗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而李文崧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生​​效。然而，董事會謹此指出，所有上述董事均於進行訂約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所訂立認購協議之正式磋商前辭任。

梁建民先生已辭去合資格會計師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呈請人（「呈請人」）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中指稱，本公司因呈請人提供之法律服務而拖欠呈請人為數840,193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其中包括）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經審核業績、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業績以及有關本公司最近財政狀況之披露事項）發表為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于樹權先生（「認購人」）

認購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聯繫人士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本公司於社交場合認識認購人。

認購人為香港居民，擁有超過17年金融市場經驗。彼於香港投資銀行業工作，並擁有本身之金融服務業務。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為創業板上市公司英普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將向認購人發行14,040,000港元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新股份0.039港元兌換（「發行」）。假設股份合併已進行，兌換價均較本公司於暫停買賣前之股份價格及緊接暫停買賣前10日之平均價格折讓65%。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並無限制。本公司承諾，倘其知悉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與本公司有關連）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則其將知會聯交所。

認購人有權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通告及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換股債券不附帶投票權。

價格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面值合共14,04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五週年（「最終到期日」）。

息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並須於每年期末支付。

兌換價及兌換權

按認購人之選擇，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發行人緊隨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之法定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為「新股份」）。兌換價及兌換權將為反攤薄，並將在日後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重組之情況下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9港元計算，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股份」）。倘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則兌換股份佔當時現已發行股本138%及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8%。

兌換期

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為免生疑，包括最終到期日。

認購協議之條件

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認購人安排進行或其代理人於簽訂認購協議後隨即進行之盡職審查；
- (ii) 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發行人股東有關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正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批准，及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
- (iii) 發行人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如有))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批准授出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新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緊隨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當時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當時之任何代表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有關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須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新股份向發行人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 (vi) 完成重組本集團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於認購協議日期約達40,000,000港元)，致使不超過11,000,000港元將償還予債權人以完全及最終結清該等債務、責任及負債。該重組應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其認為合理之方式進行；
- (vii) 註銷根據發行人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正式認購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viii) 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表示可能會 (包括但不限於) 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而撤回或反對新股份之上市地位 (或將或可能會被附加條件)。

就(iii)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就(vi)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述條件概非可豁免條件。就(vi)而言，於完成債務、責任及負債重組後，本集團之債務將獲豁免29,000,000港元，而餘下11,000,000港元將以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所得款項支付。磋商一直與本公司債權人進行，而董事會相信，債務重組最終可獲達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有關此債務重組進度及詳情之公佈。

正式認購協議：

發行人及認購人須互相真誠地磋商，以確保有關發行之正式認購協議(「正式認購協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簽訂認購協議後且無論如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立。此認購協議對認購人及本公司均具法律約束力。

正式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須獲認購人合理地信納。其須包括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認購協議尚未載列之一切其他保證條款。尤其是，正式認購協議須載列發行人就此類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標準及慣常之陳述、契諾及保證。

正式認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正式認購協議將於認購人對本公司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完成後訂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可能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聯交所已表示，其將不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上市，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發行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前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百分比
stt Ventures Ltd.	19.48%
Dynamate Ltd.	12.39%
余忠才	11.78%
Allwin Asia Inc.	7.86%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66%
公眾人士	42.83%

於發行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百分比
stt Ventures Ltd.	8.18%
Dynamate Ltd.	5.21%
余忠才	4.95%
Allwin Asia Inc.	3.30%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38%
認購人	58.00%
公眾人士	17.98%

進行發行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現正尋求為業務提供新資金，而本公司股份之低流通性及長時間暫停買賣令新資金難以取得。鑑於可換股債券之價格折讓，認購人最終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融資。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大大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5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將用作償清本公司債權人，而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繼續進行，而認購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業務／資產。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及發展、流動增值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及發展包括互聯網平台及流動網絡遊戲供應、線上遊戲(包括萬人連線網絡角色扮演遊戲(「MORPG」)、普通遊戲及其他角色扮演遊戲)之營運及遊戲版權授權。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諮詢及資訊科技基建項目服務。因提供以上服務，本集團亦經營其他項目，其中包括硬件及軟件設計及其安裝、電腦系統整合、編寫系統程式、伺服器結合、伺服器構建、電腦系統構建、電腦網絡構建、電子業務應用、身份及系統運作管理、系統安全架構、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服務。

一般事項：

暫停買賣及停止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買賣。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由於磋商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停止，故建議遷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將不會繼續進行。原因為鑑於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即使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暫停買賣後與包銷商展開討論，惟若干包銷商最終拒絕訂立包銷協議。

延遲董事會會議、延遲刊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旨在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待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報刊登，建議旨在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日期。董事會會議通告將相應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將延遲公佈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擬與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一併公佈此等業績。延遲公佈業績乃由於結欠本公司核數師費用，阻礙展開二零零五年業績之審核工作所致。此外，在終止收購事項仍然未明之情況下，首先，會影響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因而影響本集團業績之綜合基礎，第二，本公司核數師遭拒絕查閱若干賣方所管理附屬公司之紀錄，故董事會當時決定延遲公佈業績。本公司現正與核數師就和解方案進行磋商，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星期內解決。此外，收購事項現已決定終止，由於收購事項最終並無完成，故本集團業績之綜合基礎已獲釐定，而賣方亦容許查閱若干附屬公司之紀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包括其經審核全年賬目），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當日（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超過三個月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延遲刊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

延遲落實本集團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將不會構成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因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之規定。

終止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終止與收購事項賣方進行之磋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與賣方無法就若干條款(包括延長付款時限及延長訂立協議時限)達成協議，故雙方決定和平地終止收購事項。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董事會亦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發行人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為「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股本」)。此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而其唯一財務影響為本公司累計虧損將減少約23,500,000港元，因為註銷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自本公司累計虧損扣除。本公司目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06,949,911股。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之時間表尚未訂定，且應與發行可換股債券同時進行。

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辭任及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鄭有明先生及李小龍博士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宋玲鋆小姐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生​​效。吳永鏗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而李文崧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生​​效。此外，鄭有明先生、李小龍博士、宋玲鋆小姐、吳永鏗先生、李文崧先生及董事會均已確認，彼等互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彼等亦確認，彼等僅因私人理由而辭任。董事會謹此感謝彼等於服務本公司期間作出之貢獻。然而，董事會謹此指出，所有上述董事均於進行訂約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所訂立認購協議之正式磋商前辭任。新董事將獲邀加入董事會，惟認購人仍無表示彼是否擬成為本公司董事。

梁建民先生已因私人理由辭去合資格會計師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生效。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職位暫時懸空。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且該等空缺一經獲填補，本公司即會公佈。董事會相信，此過渡期不會長。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呈請人(「呈請人」)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中指稱，本公司因呈請人提供之法律服務而拖欠呈請人為數840,193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除上述清盤呈請外，並無其他向本集團提出之尚未了結訴訟。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文件(「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經審核業績(應載入通函內)正在編製，而本公司預期其不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前發表，故本公司將無法於21日之時限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日期。本公司將就延遲寄發通函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其中包括)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經審核業績、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業績以及有關本公司最近財政狀況之披露事項)發表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六個月，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黃建理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